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收购韩向前、朱臻持有的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臻微”）610 万元的实收资本对应的股权（对应股权比例为 48.99%），收购价格为 610 万元。本次收购（合计金额 610 万元）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扬州臻微 100%的股权。扬州臻微成为尚远环保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，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资产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韩向前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江苏省江都市南苑路 128 号 7 幢 107 室, 最近三年担任过 1996 年至 2007 年, 兴化宝中宝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; 2007 年至今, 扬州鲲鹏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; 2010 年至今, 常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, 董事长; 2012 年至今, 江苏群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。2014 年至今, 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。

2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

交易对手方姓名朱臻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 251 号御景苑 52 幢 1202 室, 最近三年担任过山东大学环境工程在职研究生毕业; 曾任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, 现任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。。

3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

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交易对手方韩向前先生现任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朱臻先生为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扬州市江都区丁沟工业集中区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收购韩向前、朱臻持有的扬州臻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臻微”）610 万元的实收资本对应的股权（对应股权比例为48.99%），收购价格为610万元。

(二)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，截至本次收购股权协议签订之日起，扬州臻微注册资本1429万元，韩向前实缴扬州

臻微注册资本 312.5 万元，朱臻实缴扬州臻微注册资本 297.5 万元，尚远环保实缴扬州臻微注册资本 729 万元；以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，韩向前、朱臻向尚远环保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臻微全部股权，收购价格为合计 610 万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为以具体办理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收购，公司将持有扬州臻微 100%的股权，扬州臻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业务的多元化发展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